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根据规定发布了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由于公司重组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就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故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获批准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获得批准。

一、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由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在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686,455股。同意1,56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29%；反对11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02%；弃权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8%。

表决结果：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2月23日继续停牌。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1、交易标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收购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3、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公司在股票停牌后选聘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力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与参与各方就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细节。

四、已确定的内容及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目前公司已经确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象、交易规模、交易方式等主要交易内容，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工作也已开展。后续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尽快推进国资审批等各个方面的审批程序。

五、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重组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鉴于前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3日。

六、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尽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审批程序等相关工作，尽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七、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